

我市举办首届钓鱼锦标赛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6月13日,由市体育局主办,离石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离石千年垂钓中心承办的我市第一届钓鱼锦标赛在离石区千年旅游景区成功举办。比赛主题是“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山西”。19支代表队,100名运动员参加了本次比赛。

比赛现场,只见选手们一个个精神抖擞,稳坐钓鱼台,挂饵、抛杆、撑杆,动作娴熟标准,一气呵成。“真快!鱼上钩了!”这边有的选手才下杆不到两分钟,那边有的选手已经开始起杆收鱼。现场观众为第一位起杆的选手鼓掌喝彩。“我平时主要参加野钓,今天是第一次参加正式的钓鱼比赛。”来自岚县的选手王乃民,很快就进入了状态,大约20分钟的时间里,他钓到了10条鱼。

比赛共两场,经过激烈角逐,高速北代表队、方山代表队、吕梁晋剧院代表队分获比赛团体一二三等奖。选手刘春峰、郝奋宏、于羊生分别摘得个人冠亚季军杯。比赛现场还设有抽奖环节,所有参赛选手都进行了现场抽奖。“重



比赛现场

在参与,享受比赛,这样的比赛以后应该多举办。”参赛队员纷纷吐露心声,脸上洋溢着喜悦之情。

为保障本次比赛顺利进行,市体育局制定了周密细致的竞赛方案,并成立比赛综合组、宣传组、医疗保卫协调组

等七个小组。本次比赛是今年全市举办的第一个体育赛事,也是多年来吕梁市体育局组织的第一次市级钓鱼比赛。“举办本次比赛的目的,是为纪念毛泽东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68周年,也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全

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倡导‘爱钓鱼·爱生活’现代生活新方式,鼓励群众亲近自然,参加垂钓运动。这次活动既填补了我市本项赛事的空白,也将推动我市全民健身运动的快速发展。”市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马小军介绍说。



民警与摩托车经销商一起做宣传

中阳交警 深入卖场开展 “一盔一带”宣传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近日,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内电动车、摩托车专卖店开展宣传,加强“一盔一带”宣传力度。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单,对前来购买电动车的群众进行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重点宣传在驾乘电动车、摩托车时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讲解未戴头盔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使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文明出行意识。

同时,民警向销售人员介绍了交警开展的“一盔一带”详细内容,让其在平时销售工作中向顾客宣传,推荐购买、使用头盔,切实提高驾乘电动车、摩

托车群众的戴头盔率,并要求电动车、摩托车销售商铺负责人切实担负起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社会职责。在销售过程中,切勿将手续不齐全、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投放市场,并督促群众在购买车辆后及时办理上户手续。

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是为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提升群众驾乘车辆出行时戴上安全头盔、系好安全带的自我安全防护意识,也为了让广大群众明白系安全带、戴安全头盔的必要性、重要性,切实提高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也呼吁广大驾乘人员在今后的出行中,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交通陋习,自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传播者和守护者。

汾阳交警

依托劝导站 念好“安全诀”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股民警走进峪道河镇,把该镇交通安全劝导站作为宣传阵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与劝导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农村地区驾乘车辆不系安全带、骑乘摩托车或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三轮车违法载人等现象较多的特点,通过在劝导站粘贴宣传海报、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以案说法讲解骑行不戴头盔、驾车不系安全带、三轮车载人的危害,提醒过往群众要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引导农民朋友念好“平安出行诀”,织密安全防护网。

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是为切实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100余份,教育劝导群众100余人次。



民警向群众发放和讲解宣传资料

骑行不佩戴头盔,重伤!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 近日,汾阳市发生一起摩托车自伤事故。该驾驶人不仅无证驾驶,骑行时还没有佩戴安全头盔,如此淡薄的安全意识让他饱尝血的教训。

当日,郭某驾驶某品牌125型摩托车沿汾阳医院废品处理站北侧道路由东向西行驶。行驶中,本就凹凸不平的路面突然出现了一个小土堆,郭某躲闪不及,致使所驾摩托车直接

冲上土堆,失控倒地。事故造成郭某受伤昏迷,摩托车受损。不久后,一名路人发现该情况,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

接警后,汾阳交警大队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往案发现场。在事故现场民警看到,摩托车已被扶起,但地上仍有明显的摩托车划痕,郭某倒在路边土堆旁,满脸是血,昏迷不醒,疑似头部受伤。随后伤者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

经过现场勘察,民警发现,郭某所驾驶的摩托车为无牌车,且事故发生时,其并未佩戴安全头盔。后经公安网查询,得知郭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没有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无牌车,不注意观察路面道路状况,是造成该起事故的主要原因。该事故基本确定为单方

交城交警 城乡同步推进 扩大安全宣传

本报讯 近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当前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目标,以文明城市创建和新农村建设为契机,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城乡同步推进,打造人人自觉佩戴头盔、自觉使用安全带,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人人享有的交通安全治理共同体。

大队宣传民警拓展宣传阵地,充分利用城市环卫设施灯箱建立宣传栏粘

贴挂图,有效扩大“一盔一带”的社会影响。其次,在农村墙体道路上狠下功夫,利用农村主要路段、街道、路口,规划刷写字体醒目大方、寓意简单易懂的交通安全宣传标语,用最直观的方式提示过往群众“农用三轮车载人”的危害性以及“一盔一带”的重要性。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也美化了道路沿线环境。(本报通讯员)

交通事故,当事人郭某承担全部责任。

在此,汾阳交警提醒:为了你的安全,驾驶和乘坐摩托车时,请一定要戴上安全头盔,在事故发生的时候,它很可能会救你一命。希望广大驾驶员朋友以此为戒,并能按照规定戴好头盔,让安全一路相随!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